

公告開放大陸產製 9項貨品准許輸入；修正 2項貨品之貨品名稱及增列特別規定；變更 4項貨品輸入規定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0.01.17. 經貿字第1000460008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1月17日

主旨：公告自即日起開放大陸產製 CCC2106.90.99.903EX「黑木耳（子實體）、茯苓（菌核）、枸杞子、桑椹、桂圓肉、薏苡仁、蓮子、大棗萃取濃縮液之調製品」等 9項貨品准許輸入，另配合修正 CCC3808.92.20.904EX「殺菌劑，有效成分：benziso^{thiazol}inone1020%

」等 2項貨品之貨品名稱及增列特別規定「 M32」、「 M33」、「 M34」如附表 1，及變更 CCC8501.51.90.007「其他多相交流電動機，輸出超過37.5瓦，但未超過 750瓦者」等 4項貨品輸入規定如附表 2。

依據：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」第 7條第 1項第 1款、本部國際貿易局99年12月30日召開「開放大陸物品輸入審查會議」決議事項。